

债券简称：17 川投 01

债券代码：143069.SH

债券简称：18 川投 01

债券代码：143098.SH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债券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川投 01”，债券代码：143069）、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川投 01”，债券代码：14309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两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发行人关于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工作需要，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郑世红变更为黄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劲

职位：财务总监

电话：028-86098971

电子邮件：376606604@qq.com

（二）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黄劲先生，1974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展利国际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川投01”和“18川投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两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